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8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89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10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110年1月25日臺卡仁字第110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23日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。

三、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承辦人：章佳銘，電話：(02)27790376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